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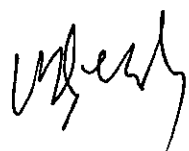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承接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承接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未额外增加公司的负债，且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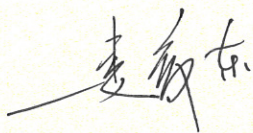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18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洁' (Zhao Ji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旭东

2018年10月10日